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20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上午11时1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任启邦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毛家俊议员	成员
苏达良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吴雪柔女士	秘书

列席者：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罗颖莹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20 号、WGDW 6/2020 号、WGDW 6a/2020 号、WGDW 6b/2020 号、WGDW 6c/2020 号、WGDW 6d/2020 号、WGDW 6e/2020 号、WGDW 6f/2020 号及 WGDW 6g/2020 号)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20 号第(1)至第(22)项、WGDW 6a/2020 号、WGDW 6b/2020 号、WGDW 6c/2020 号及 WGDW 6d/2020 号)

2.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6a/2020 号，有关第(10)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展开，为期 12 个月。

4.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在会议前一天到工程地点实地视察，合约顾问早前表示有关工程其中一项较大的支出是进行渠务工程，需要接驳约 1 公里的渠管至渠务署的渠位疏水，而有关渠务工程亦可能涉及私人土地。成员表示早前进行类似工程时，可与渠务署沟通及进行实地视察，并会考虑以自然疏水的方法代替接驳较长的渠管，故询问能否就有关事宜与渠务署沟通，减省渠务工程数百万元的费用。
- (ii) 询问灌溉系统的水龙头费用是多少，又是否需要延长水管以接驳灌溉系统。成员表示在过去工程的同类设施涉及庞大费用，故希望了解更多资料。

5.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与渠务署商讨一事，合约顾问在进行项目深化设计时会联络渠务署，询问署方会否接纳其他建议方案，例如自然排水的方案，以及询问署方有关接驳渠务设施的意见。合约顾问稍后将进一步与渠务署沟通，现阶段会保留进行渠务工程所需的费用。
- (ii) 在灌溉点方面，由于选址已设有水务署的设施，故有关灌溉设施的工程费用较排水管道设施的少，工程费用亦能涵盖有关支出。

6. 主席询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康文署能否在取得渠务署的同意下，以自然排放形式，或接驳渠管以外的方式，进行有关排水设施的工程，并询问有否相关例子可供参考。工作小组成员审议拨款时会考虑有关排水系统的预算费用，故他希望了解有关数据。

7. 陈可珊女士表示，因工程仍在初步阶段，在咨询各部门的意见时，部门均表示需要进行接驳渠务设施工程。现阶段未能确定渠务署是否同意以其他方式进行有关工程。合约顾问在通过拨款后会进行深化设计，并会进一步与渠务署紧密联络，尽最大的努力采用较为便宜的方案。

8.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可将成员的关注向渠务署反映，探讨可在较早阶段进行初步评估及现场视察，以探讨有关方案的可行性。如有关方案的可行性高，或可节省部分的接驳工程费用。

9. 主席报告，第(10)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工程费用为 1,798 万元。

1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他希望会议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可与渠务署及当区议员商讨，研究较便宜而无需接驳排污喉管的方案，如方案获渠务署准许，可以节省部分公帑。他希望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能跟进上述事宜。

11.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6b/2020 号，有关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展开，为期 12 个月。

12.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5 页的效果图是从凉亭的角度看健体设施，图

中凉亭的地面与健体设施之间的梯级望位造成高度上的分别。成员询问该处会否设置无障碍通道以方便长者或轮椅使用者出入，避免因地面不平而绊倒。

- (ii) 询问公园围栏及卵石径的扶手栏杆可承受的力度是多少。长者晨运时会倚傍扶手栏杆深蹲或伸展，成员担心如栏杆的承受力不足，可能会令长者容易受伤。
- (iii) 询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7 页中二维条形码的内容。

13.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效果图中拟建凉亭位置与已建凉亭范围之间的梯级望位，是为了清晰划分两边场地。而无障碍通道设置于主要出入口，提供划分两边设施的分界。合约顾问已考虑到场地用户在无障碍通道的需求，在设计时符合相关标准。
- (ii) 结构工程师将在进行深化设计时计算卵石径栏杆的力度及承受载重量，以确保符合安全及相关规格。
- (iii) 现时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设施设有二维条形码。工程项目完成后，合约顾问会拍照及提供地点位置等数据，交由民政事务总署上载至有关网页。市民扫描有关设施的二维条形码时，便可知道该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相关数据。

14. 有成员表示，明白有关设计符合无障碍的规定，让轮椅用户可透过主要通道出入。但他担心若长者由凉亭步行至其他设施时，会因梯级望位形成的高度差而跌倒。他建议工程范围的地面应与凉亭成同一水平，并使用不同款式的地垫或围栏，以达致清晰划分场地的效果。

15. 朱宝禧先生表示，合约顾问会研究在分界线设置较高的石壘，以提供清晰的场地分界，并会在深化设计时再作研究。

16. 主席表示，市民会由健体设施步行至凉亭，当中的石壘或需要完全移除。如要保留石壘以分隔场地，则需要将石壘建高一点，并需要在物料或设计方面再作改善，才能避免有市民绊倒的情况发生。

17. 主席报告，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工程费用为 960 万元。

18.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9.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6c/2020 号，有关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329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展开，为期 12 个月。

20.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对工程进展感到高兴，因进行该项工程需视乎九巴兴建上盖的进度，而目前九巴已完成兴建一个近小区会堂的巴士站上盖，因此希望九巴巴士站上盖工程可以尽快完工。他亦询问该地区小型工程会否因九巴巴士站上盖的工程而有所变动。
- (ii) 根据成员拍摄的图片，九巴巴士站上盖中疑似电箱的物体稍为超出其上盖的阔度。故询问部门初步计划在巴士站上盖旁建避雨亭时，有否考虑关于该电箱的问题。
- (iii) 九巴巴士站上盖遮光板的颜色为湖水绿，询问合约顾问在考虑避雨亭的用色时，会否采用与九巴上盖相近的颜色，以致在视觉上不会有太大的落差。
- (iv) 询问拟建避雨亭的支柱位置会否遮挡邻近地铺商户“阿波罗”的招牌。

21.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工程暂时不会因九巴巴士站上盖的工程而有所变动。合约顾问会在进行深化设计时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了解有关电箱的位置，或会因实际情况而对工程作出微调。
- (ii)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避雨亭效果图，其设计及颜色可供成员参考。合约顾问在进行深化设计时会因应实际周边的环境，按需要调整避雨亭上盖的颜色，届时再咨询跟进议员的意见。
- (iii) 合约顾问会在避雨亭的支柱位置分布进行研究，尽量减少工程对周边的影响，例如避免柱子阻碍商户门口，并会在深化设计时间再到地盘进行勘察，以了解实际环境与新电箱的空间是否足够，从而考虑巴士站避雨亭是否需要作出微调或更改。

22. 主席询问兴建避雨亭的位置与商场建筑物之间的行人路阔度。因靠近阿波罗雪糕屋对出的位置比较窄，故询问如在该位置兴建上盖后，没有上盖的一端有多少空间可让市民通过。

23. 朱宝禧先生表示，该位置大概有 2.5 米的阔度。

24. 主席报告，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工程费用为 329 万元。

2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26.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6d/2020 号，有关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预计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中展开，为期 8 个月。

27. 有成员表示，该工程位置比较昏暗，询问合约顾问在实地视察时有否考虑加强照明。

28. 朱宝禧先生响应，是项上盖工程的范围较小，一般而言并不会有照明装置。在进行深化设计时，合约顾问会安排机电工程师到现场量度，确保流明度符合路政署的灯光指引要求。

29. 主席报告，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180 万元。

3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1. 朱宝禧先生继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拨款及批核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 2020 年第四季进行招标。
- (ii) 第(2)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现正进行铺设地砖及油漆工程。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承办商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初与康文署进行交收前检测。
- (iii) 第(3)项“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现正进行兴建地基及安装临时供电设施工程。
- (iv) 第(4)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拨款及批核招标文件。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现正等待部门回复。
- (v) 第(5)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拨款及批核招标文件。

- (vi) 第(6)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 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拨款及批核招标文件。
- (vii) 第(7)项“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岝及樟树滩)”: 就打铁岝及樟树滩的避雨亭，现有待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审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就逸珑湾的避雨亭，现有待康文署树木办审批移植树木申请。而黄宜坳的避雨亭，现有待水务署搬迁地下管道。
- (viii) 第(8)项“TP-DMW240 在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的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 合约顾问现正准备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及提交工程图则，并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
- (ix) 第(9)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 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及进行深化设计，并预计于 2021 年第一季进行招标。
- (x) 第(10)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 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i) 第(11)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 工程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进行招标，并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回标。
- (xii) 第(12)项“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 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回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标书分析。
- (xiii) 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合约顾问现正就跟进议员提出的建议，修改设计方案，并继续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v) 第(14)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 大埔地政处已接获拨地申请，并已传阅予有关部门，正等待部门回复意见。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康文署拨款及批核招标文件。
- (xv) 第(15)项“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 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回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标书分析。
- (xvi) 第(1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 刚才已经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vii) 第(1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 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及进行深化设计。
- (xviii) 第(1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 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ix) 第(1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并获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xx) 第(2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 工程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决定暂缓。就倡议人建议加设通道连接科进路至海滨的意见，康文署稍后会安排运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地政处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便跟进倡议人的意见。
- (xxi) 第(21)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 合约顾问、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实地考察，简述工程概要及工程时间表。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xxii) 第(22)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290 万元，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前期可行性报告及前期工程费用 \$461,100。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委任合约顾问跟进展开前期工程，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32.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 递交移植树木申请文件至今已两个多月，询问康文署树木办需要审批申请的时间，以及有关树木将被移植至哪个位置。
- (ii) 就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询问上盖范围是否由巴士站至升降机的位置。
- (iii) 就第(2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康文署早前曾安排实地视察，惟跟进议员当日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有成员表示，因咨询文件显示很多市民希望能尽快使用该地方作公共空间，故希望可以尽快再相约进行实地视察及使用该土地。

33.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 据合约顾问所知，在会议当日会到树木办进行方案的审批，并会等待报告结果，如一切顺利可继续进行工程。有关树木将会移植至近樟树滩樟大路小巴站旁对面。
- (ii) 就第(13)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行人路上盖的范围是由巴士站连至升降机的位置。

34.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第(2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康文署会联同相关部门尽快相约跟进议员到实地视察。

35.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在 2020 年 11 月初会进行交收前检测，询问公园大约会在何时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询问第(9)项“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暂时最新的方案，以及何时会有最终修订的设计方案。

36. 朱宝禧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现正进行铺砖及油漆工程。有关交收前检测的日期，将由康文署安排。
- (ii) 有关第(9)项“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扩阔凉亭的意见，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方案，完成后将会提交予康文署，并由署方联络跟进议员，咨询意见。

37.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第(2)项“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承办商进行初步检收，并需视乎进行执漏工程能否达到公园开放的标准，完成检收工作后会再相约跟进议员到实地视察，并与有关同事跟进公园的开放日期。

38. 就第(8)项“TP-DMW240 在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的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需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申请处理有关工程期间的交通安排，主席询问会否有特别的事宜需要部门处理，或是预计可顺利获批有关申请。

39. 朱宝禧先生响应，第(8)项“TP-DMW240 在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的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合约顾问正提交道路工程交通管理措施的方案予警务处审批，并无问题，相信很快便可展开工程。

40. 主席宣布以上报告获得通过。

(二)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20 号第(23)项至第(55)项及第(56)项至第(64)项、WGDW 6e/2020 号、WGDW 6f/2020 号及 WGDW 6g/2020 号)

41. 刘镇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25)项“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已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始施工，并已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完工。
- (ii) 第(26)项“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并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完工。
- (iii) 第(30)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组现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iv) 第(32)项“TP-DMW283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工程已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480 万元。
- (v) 第(36)项“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工程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由于维修及改善的工程项目较预期多，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的更新费用约为 207 万元。
- (vi) 第(38)项“TP-DMW307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9/20)”：就竹坑村的项目，现正进行初步工程设计。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进行招标。
- (vii) 第(49)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行人路上盖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改善 TP-DMW 148 行人路上盖工程，并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倡议人及有关议员实地验收。由于上盖改善工程已经完成，因此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会议报告后，是项工程将会在工程进度表上删除。
- (viii) 第(50)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土拓署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及有关议员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再次实地视察，确定需移除的旧座椅及安装新座椅的位置和数量。倡议人在视察时表示，由于旧座椅旁边的石材垃圾筒已使用多年，材质外观已变得十分肮脏，难以彻底清理，因此希望土拓署可提供协助一并移除，土拓署表示将会跟进。摆放垃圾筒并不属于工程项目，倡议人将会直接与食环署联络有关放置新垃圾筒的安排。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工程费用拨款 60 万元。

42. 就第(25)项“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有成员询问工程是否已经完成。成员亦表示，在会议前约 3 至 4 星期曾到访上述工程地点，发现现场有工程垃圾及工具，故询问是否已经清理有关垃圾及工具。

43. 刘镇明先生响应，有关垃圾大致上已被清除，有需要时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可再检视有关情况。

44.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有成员早前与村长讨论第(23)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但现时工程已暂停，故希望了解有关情况。
- (ii) 询问第(27)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进度，完成工程设计后会否在会议上讨论，以及工程何时开始动工。
- (iii) 就第(28)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就元岭金峰花园的工程，数个拟定工程地点均不适合进行工程，询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如何处理，以及会否继续兴建相关设施。
- (iv) 询问能否提供第(30)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最新的工程时间表。
- (v) 询问第(33)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有关凤尾围的工程时间表。
- (vi) 询问能否提供第(35)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最新的工程时间表。

45.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3)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受渠务署影响而暂停，现需等待渠务署完成其工程后，方可继续进行上述工程。
- (ii) 就第(27)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预备工程设计图则，并会在完成图则后询问村民的意见。
- (iii) 就第(28)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櫈”，因在金峰花园的拟定工程地点进行探井工程后，发现不适合在该地点进行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寻觅新的地点进行上述工程。
- (iv) 有关第(30)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现正预备有关图则及进行测量。
- (v) 有关第(33)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

凤尾围的信箱，早前已进行探井工程，现正预备有关图则，稍后会咨询邮局的意见。

- (vi) 有关第(35)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早前已进行探井工程，工程地点可能有轻微改动，亦要扩阔附近的行人路，故需要预备有关图则，并就此事宜询问路政署的意见。

4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就第(23)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因在2020年中旬已落实工程设计，并希望展开上述工程，故询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能否代为了解为何渠务署不继续进行其渠务工程。
- (ii) 询问若暂时不进行第(28)项工程“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檯”，能否改动工程地点。

47.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3)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可代为询问渠务署其最新的工程进度。
- (ii) 就第(28)项“TP-DMW250 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檯”中金峰花园的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需就合适的工程位置再作研究。

48. 主席表示，第(23)项“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是10年前已倡议的工程项目，历经几届议员仍未能完成工程，希望大埔民政处再次跟进渠务署的相关工程，如仍未能得到渠务署的响应，可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报告，亦不排除邀请渠务署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组响应上述事宜。

49. 主席报告，第(50)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的工程费用为60万元。

50.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51. 叶莉萨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56)项“TP-DMW272 优化三门仔码头”及第(57)项“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工程进度已胪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 (ii) 第(5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 有关上盖长 13.6 米、阔 3 米及高 3.5 米。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320 万元，而前期工程费用则为 41 万 2 千元(包括顾问费用和探井费用)。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跟进议员会面，详细解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估算造价，咨询其意见并征得同意。大埔民政处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41 万 2 千元，以展开探井工程确定相关地下设施位置。
- (iii) 第(59)项“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上盖工程”、第(60)项“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第(61)项“大埔南运路近运头塘邨运来楼加建上盖工程”及第(64)项“大埔太和广场巴士总站扩建及改善工程”: 工程进度已胪列于工程进度表上，请成员参阅。
- (iv) 第(62)项“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得倡议人同意。上盖长 15 米、阔 2.5 米及高 2.7 米。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37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44 万零 5 百元(包括顾问费用及探井费用)。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44 万零 5 百元，以展开探井工程确定相关电缆及地下设施的位置。
- (v) 第(63)项“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 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得倡议人同意。有关上盖呈 L 形，长 7.2 米至 24 米、阔 3 米及高 2.7 米。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55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70 万 2 千元(包括顾问费用及探井费用)。现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 70 万 2 千元，以展开探井工程确定相关电缆及地下设施的位置。

52. 就第(60)项“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有成员表示运输署或暂无计划搬迁 25B 小巴站，但署方尚未回复有关安排，希望大埔民政处向运输署查询上述事宜。

53. 叶莉萨女士响应，大埔民政处将于会议后再次询问运输署该小巴站会否搬迁的安排。因早前已完成有关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可获运输署确定小巴站不作搬迁，便可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申请有关工程的前期费用。

54. 主席报告，第(58)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前期工程费用为 41 万 2 千元，第(62)项“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的前期工程费用为 44 万零 5 百元，及第(63)项“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前期工程费用为 70 万 2 千元。

55.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前期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三) 由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20 号第(65)项至第(78)项及 WGDW 2e/2020 号)

56. 张桂恩女士报告如下：

- (i) 第(65)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头游乐场的饮水机设施已完成安装，现因疫情关系暂停开放。至于其余 5 个体育馆的饮水机设施，现正等待机电工程署完成采购程序，预计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安装。
- (ii) 第(66)项“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滨公园花海园景设施及行人信道工程”、第(67)项“TP-DMW299 改善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工程”、第(68)项“TP-DMW300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第(69)项“TP-DMW301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第(70)项“TP-DMW302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及第(71)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展开，进度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各成员参阅。
- (iii) 第(72)项“TP-DMW304 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待拨款程序完成后，康文署会与建筑署及技术小组确定工程开展日期。
- (iv) 第(73)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有关安装储物柜的工程，现正进行拨款程序，康文署会在稍后与建筑署确定工程开展日期。如有进一步资料，将通知相关成员。
- (v) 第(74)项“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已初步向倡议人提供工程细节及初稿作参考之用，而部门亦将与建筑署及技术小组跟进工程的申请安排。
- (vi) 第(75)项“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有关图则初稿的进度，如有数据会向跟进议员提供。
- (vii) 第(76)项“改善广福桥花园”：是项工程将纳入建筑署 2021-22 年度的全面翻新工程内，现正等候建筑署提供进一步数据，并将适时向跟进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 (viii) 第(77)项工程“大埔颂雅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康文署稍后会邀请工程部门及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x) 第(78)项工程“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康文署正与建筑署

跟进有关图则初稿的进度，如有数据会向跟进议员提供，以作参考。

57.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询问第(66)项“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滨公园花海园景设施及行人信道工程”在2020年11月开展工程后，预计需时多久才能完成，并询问会否安排实地视察。
- (ii) 询问第(67)项“TP-DMW299 改善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工程”中大埔海滨公园的工程大约何时能完成。
- (iii) 就第(70)项“TP-DMW302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有成员表示大埔海滨公园现有67部灭蚊机，但蚊患依然严重，询问为何没有透过是项工程在大埔海滨公园增设灭蚊机。
- (iv) 询问第(71)项“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的预计工程完成时间。

58.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预计于本年度完成有关大埔海滨公园的工程，待拨款程序完成后，便会随即进行招标工程。
- (ii) 在会议后会向相关同事反映有关大埔海滨公园的蚊患问题。因大埔海滨公园范围广大，现时已在园内设置不同款式的灭蚊机共67部，康文署会再检视及寻找合适位置加设灭蚊机。

59. 有成员询问部门能否提供第(73)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增设储物柜的工程时间表。成员亦表示更换长者设施的工程已进行多时，希望部门可以尽快完成相关工程。

60. 张桂恩女士表示，有关第(73)项“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安装储物柜的安排，康文署会在会议后一星期内与建筑署作最后的实地视察及确定安装位置，希望可在2020年末完成招标工作，以展开有关工程。至于长者设施方面，康文署会再作检视，如有进一步消息，会与相关成员再作联络。

61. 有成员希望康文署在会议后邀请跟进议员、当区议员及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

62.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会邀请跟进议员及当区议员一同进行实地视察。

63.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大埔海滨公园等场地均有增设饮水机设施，询问增设的饮水机的款式，是以水瓶盛水的新式斟水机，还是直接饮用的旧式饮水机。

64.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在增设饮水机时，考虑安装斟水式及喷射式的饮水机，同时亦会配合无障碍通道的指引，设置一高一低的饮水机，以方便儿童或轮椅人士使用。

65. 主席表示，使用水瓶盛水比较卫生，但亦明白市民未必携有器皿而有实时饮水的需要，增设不同款式的饮水机能迎合市民的需求。

66. 主席宣布以上报告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20 号第(79)项至第(81)项)

67. 伍志强先生报告工程第(79)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80)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81)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工程进度已胪列于工程进度表上，暂时没有更新。

68. 主席询问检讨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成效的进展。

69. 伍志强先生响应，试验计划原定于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检讨报告，受疫情影响，暂时未收到进一步的消息，若有最新的进展，将会尽快向小组报告。

70. 主席希望了解有关检讨工作是否已经展开，因借还书的数量只涉及简单的数据，若涉及访谈式的评估，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则可能较为复杂，故希望了解当中的进度。

71. 伍志强先生响应，试验计划的三个自助图书站，其中两个已经收集足够数据。受疫情影响，最后开放的大围自助图书站所收集的读者使用数据不多，故需要更多时间收集数据作分析之用。

72. 主席希望康文署继续跟进检讨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的工作，待检讨报告完成后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

73. 主席宣布以上报告获得通过。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20 号第(82)项至第(83)项)

74. 陈锦盛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82)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兴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在 2020 年第三季把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作评估。
- (ii) 第(83)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与倡议人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由于受工程地点的空间所限，拟议工程地点并不适合设置健体设施。

75. 就第(83)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有成员表示他所属选区范围比较局限，故希望与康文署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

76. 陈锦盛先生表示，根据合约顾问提供的资料，由于该处的树木比较密集及粗壮，受树根及树冠范围的限制，故没有空间可以设置健体设施。康文署亦可安排与当区议员再次实地视察。

77. 朱宝禧先生表示，在拟议工程地点有数棵巨大的树木，参考《树木条例》，当中的树根所横跨的整个地方并不适合加设健体设施，故地点并不可行，需要另觅位置进行工程。

78. 主席表示，有关成员可联络康文署跟进及另觅新的合适位置进行工程项目。若没有合适位置进行工程，成员可于 4 年任期内提交另外的工程建议。

79. 有成员表示，在拟议工程地点中设有花圃，树根未必伸展到该地方，故希望可以再次实地视察，以研究其他的可行性。

80. 主席宣布上述报告获得通过。

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20 号及 WGDW 8/2020 号)

8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共收到 4 份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当中包括 1 份由区议员提交，以及 3 份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建议书。工作小组现需考虑是否支持该 4 项建议，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及 3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82. 工作小组通过该 4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以及当中 3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的会议进一步考虑。

III. 其他事项

83.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84.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85. 会议于上午 11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 月